



DOI:10.13240/j.cnki.caujss.2017.01.002

交错的历史:1950年代的中国农村妇女

——《村庄视野中的阶级、性别与家庭结构》

庞毅

李斌《村庄视野中的阶级、性别与家庭结构:以1950年代湘北塘村为中心的考察》(以下简称《塘村妇女》)一书^[1],以湘北塘村为个案,通过大量的口述资料和地方文献,质疑和深化了前人关于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的经典论断^①。不同于以往革命史叙事下以国家为主体的论述,作者围绕性别、家庭和阶级三个维度,从女性视角出发,展现了农村妇女在建国前、土地改革时期、农业合作化时期和“大跃进”运动时期中切实的处境和生命体验,揭示了不同时期男女平等与不平等、妇女解放与未解放的复杂性,因而也刷新了我们对1950年代中国农村妇女的认识。笔者不揣浅陋,即以该书划分的时段为序,做一简要述评。

一、1950年代的参照: 建国前的塘村妇女

作者从妇女的教育、婚姻、家庭结构、权利和空间等方面,再现了建国前塘村妇女的历史。

民国时期,虽然开始设有女子学校,但村庄普通女孩受教育的机会极为有限。只有比较富裕家庭的女孩,可读一两年书,在这些家庭内部,也以培养男孩为重,女孩仅是接受启蒙教育而已。

妇女婚姻仍是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作者发现,除普通婚姻之外,还有两种特殊婚姻存在。一是童养媳。因家境贫穷,不少家庭将女孩送到婆家做童养媳,童养媳从小在夫家就从事繁重劳动,婚姻选择毫无自由。一

是受时代影响而产生的“躲兵”婚。抗日战争时期,村民认为未出嫁的少女比已婚妇女更容易遭受日军的强暴,所以为“躲兵”而结婚成为当地婚姻史上的特殊现象。作者还注意到,与正统观念不同,村民对于寡妇再嫁都抱以理解和认同。

同婚姻一样,村庄的父系制、父权制、从夫居的传统家庭模式也没有多大变化。作者主要从从夫姓看传统家庭结构的影响。在族谱中,妇女的名字是不被记载的。男性配偶的妇女只记录了娘家姓氏,作为女儿的妇女也只记录了夫家的姓氏。作者认为,妇女在男性谱系中完全处于从属地位,妇女被彰显的是作为男性母亲、妻子和女儿的身份。

不仅如此,村庄还有不少针对妇女禁忌的习俗,女性被认为是邪恶的、肮脏的,同时妇女自己也参与了这些禁忌习俗的建构。

不过,妇女也有自己相对的权利和空间。作为湘绣的主产区,刺绣历来是村庄妇女补贴家用的主要经济来源,绩麻、纺棉花等也能为她们带来少量收入。同时,作者注意到不同阶级、不同年龄的妇女地位不尽相同。与年轻妇女不同,年长妇女在家庭中享有一定权力,这也呼应了 Margery Wolf 基于对台湾妇女的考察而提出的“子宫家庭”概念^[2]。但作者提醒我们,年长妇女的权力仍是附属于父系制家庭结构的。另外,虽然村庄妇女极少走出家庭,但民间信仰为她们提供了难得的与外界接触的机会。

民国时期对大多数村庄妇女来说,还生活在一个“男尊女卑”的传统世界之中。

^① 李斌以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和 Kay Ann Johnson 的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为对话对象。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提出,妇女经济独立和参加生产劳动对妇女解放具有重要意义,李质疑两者间是否有必然的联系。Johnson 则认为妇女的经济独立并不一定能带来妇女解放,还与父系制、父权制、从夫居的家庭结构有关,李则追问,1950年代农村家庭结构发生了哪些变化,又在哪些方面得以延续,这些变与不变对妇女解放有怎样的影响。

二、不完全的土地权利和分层的婚姻改革:土地改革时期的塘村妇女

针对土地改革(以下简称土改)时期的历史被描述成只有阶级而无性别的历史,作者试图找到女性的生命体验和她们的声音。

妇女参与土改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土改使村庄妇女第一次走出内闱参与到公共事务中成为可能,但通过实地访谈,作者发现大多数妇女对参加土改并没有十足的热情,并认为这与当时阶级话语并没有深入到村庄妇女的意识之中有关。尽管有个别妇女成为土改工作的积极参与者,但土改的整个过程却一直是男性农民所主导,男外女内的习俗并没有被完全打破。同时,作者敏锐地观察到,青年妇女参与土改的程度比中老年妇女高。因为青年妇女受革命思想和阶级观念影响较多,无家务和小孩的拖累,因此受父权制家庭结构的影响和制约较弱,而中老年妇女长期受到传统的性别观念的影响,她们固有的思维并未因政权的变更而改变,她们生活于其中的父权制家庭结构亦未改变。

划分阶级成分是土改的一项重要工作,一般以家庭或家族为单位进行划分,村庄妇女的阶级成分主要是依男性户主的阶级成分而定。作者认为,在划分阶级成分的过程中,看似彰显的是阶级划分标准,但是阶级的标准只划出了每“户”的阶级成分,而每“户”家庭内部成员的阶级成分却是受父系制、父权制、从夫居的家庭结构的影响。

同时,土改赋予妇女的土地权利并没有完全实现男女平等。男女平等的土地权力是中共进行土改时坚持的原则之一,从在土地证上登记妇女的名字可见其对妇女土地权利的尊重。但是土地证“以户为单位”和“登记户主”等规定,又受到了父系制家庭结构的影响。土地证一般只填写共有户户主的姓名,户主一般为男性。作者认为,这种平等的土地权是从属于男性的。作者还注意到,土地证同时赋予了村庄未婚的婚龄男子提前享有未来妻子、小孩的土地权利,而分到土地的妇女在出嫁改嫁时却不能按自己的意志处理自己的土地。作者一针见血地指出,土地预分沿袭并强化了农村中从夫

居的婚姻模式。作者进一步分析认为,土改分田地是农民自身获得土地的强烈愿望和要求,但颁发土地证赋予妇女平等的土地权利,更大程度上是党和国家对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的一项实践,而非出自妇女自己自下而上的权利要求,因此造成了男女土地权利实际上的不完全平等。

与在土地权利上相对被动的处境不同,村庄妇女在抗美援朝的征兵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大的主体性。在国家话语叙述的档案和报纸当中,出现的多是对送子参军的妇女的表彰和宣传,也有对相反现象的批评,并称之为“扯后腿”。作者发现,这种“扯后腿”现象并非罕见,妇女一般并不赞同自己的丈夫或儿子参军。作者跳出国家叙事的逻辑,从妇女自我意识出发,认为这是妇女自身追寻主体性的体现,但也指出,妇女在征兵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最终要通过丈夫或儿子的决定才能间接实现。在征兵工作中出现的“独子不参军”原则也引起了作者的注意,这一原则在当地村民看来,与男性才能传宗接代的传统有关,作者认为这与父系制的家庭结构联系密切。

在土改时期,除土改之外,还有婚姻改革。作者发现,虽然《婚姻法》颁布较早,但是婚姻改革并没有成为建国初期国家的一项中心工作,在遭遇土地改革之时,是以土改为中心,贯彻的是先土地改革后婚姻改革的政策。村庄婚姻改革的宣传远不如土地改革。与此同时,作者发现在婚姻改革的宣传中,对离婚自由的宣传远不及对恋爱自由、婚姻自主以及尊婆爱媳等的宣传。作者认为,这与从夫居的婚姻传统仍在延续有关,因为对于婚姻法,尤其是妇女提出的离婚自由,会直接威胁男性农民的婚姻现状。

婚姻改革禁止童养媳,建国后结婚的年轻妇女不再从夫姓,也逐渐改变了结婚坐轿的习俗。但婚姻改革对村庄婚姻习俗的改变并不彻底,对于建国前结婚的中老年妇女,她们仍从夫姓,建国前的童养媳并没有因新婚姻法的颁布而选择离婚。所以,作者认为,村庄所进行的婚姻改革与妇女参与土地改革一样,具有明显的年龄分层现象,婚姻改革改变的是青年男女的婚姻,而非中老年妇女的。

土改使村庄妇女首次参与到村庄公共事务

中,但参与度并不高。土地证登记使村庄妇女开始享有土地权利,但又不完全。婚姻改革对离婚自由的宣传远不及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的宣传,使得婚姻改革并不彻底。所以,作者称该时期村庄妇女获得的权利为“半遮面的权利”。

三、男女教育与劳动的平等与不平等:农业合作化时期的塘村妇女

李斌对农业合作化时期塘村妇女的描述,从土改完成后的两大工作教育和劳动展开。

建国前村庄妇女已开始接触教育,但为数较少。新中国在土改完成后,立即开展了识字扫盲运动,这也使村庄妇女第一次大规模走出家庭。扫盲运动的主要对象是中青年群体,老年群体被排除在外,所以村庄的中年和青年妇女参与到了该运动当中。但与参加土改的情况不同,中青年妇女和男性村民一样是积极参与者。不过,作者发现扫盲运动给妇女带来的历史记忆并非是学到的知识,而是因其给她们带来的精神振奋和欢娱。男女村民在有说有笑的集体学习中,使得扫盲运动得以顺利开展。

村庄学校的正规教育也实现了“男女平等”。学龄期的女孩和男孩享有同样的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这与建国前大相径庭。但是作者发现,受阶级话语的影响,村庄教育在初步实现性别平等的情况下,又开启了阶级不平等的历史。政府拒绝地主阶级子女接受中学教育。由此,村庄教育的男女平等不再是完全意义上的性别平等,而只是在特定阶级内的性别平等,作者认为一个重要原因是阶级成分的父亲继承制隐藏于教育阶级不平等之下。

村庄妇女开始普遍参加农田劳动。解放后一直到合作化初期,仍延续了男外女内的传统性别分工。但从1956年开始,由于粮食指标猛增,生产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劳动力不足,所以只能发动妇女参加农田劳动。但有趣的是,作者发现以往全部由男性农民完成的农活,被重新建构成了“适合男劳力特点”和“适合妇女特点”的两种农活。这成为男女不同工所以不同酬的最合理理由。作者认为,男女不同工并不必然导致劳动工分男高女低,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男性农民认为他们所从事的农活需要更多

的体力而被认为比妇女所从事的农活更有价值。所以,在农田劳动中,实行着同一性别内按劳取酬和两性之间按男女性别取酬的两个不同的工分标准。

妇女参加农田劳动虽然打破了男外女内的性别分工,但并未改变“男不治内”的传统,家务劳动和带小孩仍被视为女人份内之事。但是,却改变了婆媳关系。青壮年妇女因参加农田劳动,料理家务和带小孩的责任被季节性地转移到了作为婆婆的中老年妇女身上。由此作者认为,婆媳关系从以前媳妇“侍奉翁姑”的上下等级关系逐渐转向婆媳互帮互助的对等关系。

尽管村庄教育蒙上了阶级不平等的色彩,“男不治内”的传统也未打破,妇女参加农田劳动又被“男女不同工”而致劳动工分男高女低,但作者认为,相较建国前和此后的“大跃进”时期,合作化时期对村庄妇女来说还是“短暂的春天”。

四、“大跃进”解放了塘村妇女吗?

“大跃进”时期,兴修水利和兴办人民公社如火如荼,作者从由此带来的变化出发,探索妇女是否得到了解放,以及父系制、父权制、从夫居的家庭结构是否被打破。

作者发现,在男女村民的历史记忆中,农田水利建设给他们的生命体验大不一样。关于“大跃进”时期的农田水利运动,妇女更多的是将冬修及其对她们身心造成的负面影响联系在一起,与当时宣传的妇女解放相去甚远。建国初期直至1955年,村庄仍延续了以往由男性农民负责兴修水利的传统。1955年底到1956年初,出现少数妇女自愿参加冬修水利的情况。但到1958年初,在全国大兴水利政策下,青壮年妇女被要求必须参加冬修,这与冬修任务的紧张所造成的劳动力不足有关。由此造成小孩无人看管而夭折,妇女患上闭经、子宫下垂等,并非鲜例。与妇女的苦难记忆不同,兴修水利给男性农民留下的大多是招工、征兵等离开村庄的机会的记忆。在当时,招工、征兵等工作的大门并未向女性敞开,在兴修农田水利的革命叙事下,男女分工被建构成了“男搞工业女耕田”。因此,作者认为,当时社会性别不平等仍

以此类隐约的方式继续存在。

公共食堂是“大跃进”时期的又一产物。大锅饭的形式看似打破了一家一户的生活方式,但并未改变“男不治内”的传统,妇女也没有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公共食堂里洗衣做饭等事务,仍然由中老年妇女承担。青壮年妇女虽然从家务劳动中解放了出来但并未获得真正解放,她们普遍被要求参加到农田劳动中,超强度的劳动让其身心大受伤害。同时,作者发现,面对“大跃进”给她们带来的灾难性命运,部分妇女充分发挥自身的主体性,利用自身的“有利条件”,以各种方式避免和减少劳动。湘绣也为少数妇女提供了出工但不参加集体农田劳动的机会。

作者认为,“大跃进”时期的集体吃、集体住也并未改变父系制、父权制、从夫居的传统家庭结构。首先,虽然家庭居住模式由一家一户变成了一间一户,但妻子仍住在夫家。其次,妇女的经济权利也未完全独立。尽管妇女工资单独记在自己名下,但仍以户为单位,由每户家长领取。再次,“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并未改变。在由十几户、几十户组成的大家庭里,仍然是妇女料理家务,农田劳动的管理、领导者也以男性居多。另外,生产队名称沿用了以前较为宗族化的命名,中老年妇女的非官方姓名一直延续着父系制和从夫居的传统。

“大跃进”在给村庄妇女造成身心损害的同时,也因集体出工的形式,在无意之中为青年男女创造了自由恋爱的机会。建国初期至农业合作化早期,青年男女自由接触的机会很少,婚姻模式虽然经过婚姻改革有所改变,但仍需经中间人的介绍,再自由恋爱。“大跃进”时期结婚的村民,不少却是先自由恋爱,再请介绍人。作者认为,“大跃进”时期,村庄婚姻基本上实现了恋爱自由、婚姻自主。但又发现,受阶级成分影响,贫下中农子女一般不愿与地主、富农的子女结婚,导致恋爱自由、婚姻自主被蒙上政治化、阶级化的色彩。

在作者看来,没有改变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大跃进”所制造的“妇女解放”只是一个神话。

综合全书各章,作者认为,阶级、性别、家庭

结构共同形塑了1950年代农村妇女的历史,男女平等与不平等、妇女解放与未解放交错生成了历史的复杂性。李斌的研究虽然是以湘北塘村为个案,但不乏普遍性。在陕西,高小贤以“银花赛”为例,呈现出1950年代农村“妇女解放”与性别不平等的存在,郭于华发现陕北驢村女性对农业合作化的记忆是苦难与愉悦并存^{[3]259-300},以及贺萧(Gail Hershatter)透过不同身份的妇女的回忆,揭示集体化时期社会变革对农村妇女产生的复杂影响^[4]。在华北,张志永认为大跃进时期农村妇女参加生产运动,对妇女而言是“错位的解放”^[5]。

在问题意识和研究方法上,李斌虽然是以政治运动来划分1950年代,但是并未遵循政治运动的逻辑,而是从女性视角出发,始终关怀的是男女平等与妇女解放的问题。在史料上,李利用了档案、报刊、方志和文集等文献,还有大量的口述资料,所以在国家话语之外,我们还能听到历史当事人的声音。口述资料的获得,是基于作者长时期的田野调查,体现了历史学对文化人类学研究方法的借鉴。

总之,李斌的《塘村妇女》是一部有厚度和质感的专著,在具体的历史语境中回答了农村妇女在1950年代所扮演地角色和心路历程,同时对近代中国妇女解放与男女平等需具备的条件提出了有价值的看法。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
博士研究生,邮编:200241)

[参考文献]

- [1] 李斌. 村庄视野中的阶级、性别与家庭结构:以1950年代湘北塘村为中心的考察.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3
- [2]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3] 王政,陈雁,主编. 百年中国女权思潮.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 [4] Gail Hershatter. *The Gender of Memory: Rural Women and China's Collective Past*.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 [5] 张志永. 错位的解放:大跃进时期华北农村妇女参加生产运动评述. 江西社会科学,2010(4): 151-156